

健行科技大學提升境外生華語能力獎勵要點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本校境外生積極學習華語，提升華語能力，加強社會適應力，特訂定「健行科技大學提升境外生華語能力獎勵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獎勵對象包含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境外生(含專班學生)且華語非母語者。
- 三、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境外生（含專班學生），報名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舉辦之華語文能力測驗(以下簡稱 TOCFL)，通過各級，分別頒發以下獎勵金：
 - (一)通過 TOCFL A2 級能力測驗，得申請獎勵金 1000 元。
 - (二)通過 TOCFL B1 級能力測驗，得申請獎勵金 2000 元。
 - (三)通過 TOCFL B2 級能力測驗，得申請獎勵金 4000 元。
 - (四)通過 TOCFL C1 級(含)以上能力測驗，得申請獎勵金 5000 元。
- 四、僅限申請當年度報考之證照，且申請等級須高於前次或入學時華測成績，同一等級證照之獎勵金申領以一次為限。
- 五、認證獎勵以境外生入學後考取之證照為限，申請表送交本中心審議，通過者依本要點核發獎勵金。本要點所需經費由高教深耕計畫支應，相關名額及金額得視該年度經費預算調整編列，如當年度預算用罄，即停止受理申請。
- 六、申請時應檢附下列各項文件，逕向本校華語文教學中心提出申請。
 - (一)申請表乙份
 - (二)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乙份(需蓋當學期註冊章)
 - (三)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單及證書影本乙份
 - (四)申請人匯款帳戶封面影本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